

银华标普港股通低波红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联接基金开放日常赎回及转换转出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 年 8 月 19 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银华标普港股通低波红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基金简称	银华标普港股通低波红利 ETF 联接	
基金主代码	027551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6 年 7 月 21 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银华标普港股通低波红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银华标普港股通低波红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	
赎回起始日	2026 年 8 月 21 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26 年 8 月 21 日	
下属各类基金的基金简称	银华标普港股通低波红利 ETF 联接 A	银华标普港股通低波红利 ETF 联接 C
下属各类基金的交易代码	027551	027552
是否开放赎回及转换转出业务	是	是

2 日常赎回及转换转出业务的办理时间

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赎回，本基金的开放日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日（若该交易日非港股通交易日，则本基金不开放赎回），开放日的具体业务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赎回时除外。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不可抗力、新的证券/期货交易市场、证券/期货交易所交易时

间变更、港股通交易规则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或根据业务需要，基金管理人有权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 日常赎回业务

3.1 赎回份额限制

基金份额持有人在销售机构办理赎回时，每笔赎回申请的最低份额为 1 份基金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基金份额持有人办理某笔赎回业务时或办理某笔赎回业务后在销售机构（网点）单个交易账户保留的基金份额余额不足 1 份的，余额部分基金份额必须一同赎回。

基金管理人可在不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或者新增基金规模控制措施。基金管理人应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2 赎回费率

本基金的赎回费用由赎回本基金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赎回费用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本基金相应类别基金份额时收取。投资者赎回基金份额产生的赎回费，应当全额计入基金财产。

本基金个人投资者 A 类和 C 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按持有期限的长短分档，具体如下：

A 类基金份额赎回费率	持有期限 (Y)	赎回费率
	$Y < 7$ 日	1.50%
	$7 \text{ 日} \leq Y < 30$ 日	0.50%
	$Y \geq 30$ 日	0

C 类基金份额赎回费率	持有期限 (Y)	赎回费率
	$Y < 7$ 日	1.50%
	$Y \geq 7$ 日	0

本基金非个人投资者 A 类和 C 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按持有期限的长短分档，具体如下：

赎回费率	持有期限 (Y)	赎回费率
	$Y < 7$ 日	1.50%

	7 日 $\leq Y < 30$ 日	1.00%
	30 日 $\leq Y < 180$ 日	0.50%
	$Y \geq 180$ 日	0

3.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在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况下，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且对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前提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针对投资人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销售费率，并进行公告。

当本基金发生大额赎回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具体处理原则与操作规范遵循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自律规则的规定。

4 本基金日常转换转出业务

4.1 转换费率

1、基金转换费用按照转出基金赎回费用加上转出与转入基金申购费用补差的标准收取。当转出基金申购费率低于转入基金申购费率时，费用补差为按照转出基金金额(不含转出基金赎回费)计算的申购费用差额；当转出基金申购费率高于转入基金申购费率时，不收取费用补差。

2、基金转换后的基金份额持有时间自转换转入确认日开始重新计算。

3、基金转换采取未知价法，以申请当日(以下简称“T”日)基金份额资产净值为基础计算。

4.2 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1、本基金开通与银华旗下其它开放式基金(由同一注册登记机构办理注册登记的、已公告开通基金转换业务、且通过非个人养老金资金账户投资)之间的转换业务，各基金转换业务的开放状态及交易限制详见各基金相关公告。本公司今后发行的其他开放式基金将视具

体情况确定是否开展基金转换业务。

2、办理银华旗下基金之间转换业务的投资者需到同时销售拟转出和转入两只基金的第一销售机构办理基金的转换业务。具体以销售机构规定为准。

3、本基金的转换业务适用本公司《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基金注册登记业务规则》及后续做出的修订。

4、投资者可在基金开放日申请办理本基金转换转出业务，具体办理时间与本基金赎回业务办理时间相同（本公司公告暂停基金转换时除外）。

5、投资者办理基金转换业务时，转出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申购状态。

6、本基金不同份额之间暂不开通相互转换。

7、北京度小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陆享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暂不开通银华旗下全部基金的转换业务。

5 基金销售机构

5.1 场外销售机构

5.1.1 直销机构

（1）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直销中心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东方经贸城C2办公楼3层

电话：010-58162950

传真：010-58162951

联系人：展璐

网址：www.yhfund.com.cn

全国统一客户服务电话：400-678-3333

（2）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网上直销交易系统

网上交易网址：<https://trade.yhfund.com.cn/yhxnttrade>

网上交易网址（移动端）：<https://zhixiao.yhfund.com.cn>

客户服务电话：010-85186558，4006783333

本基金C类份额暂不通过直销渠道发售。投资者如需选择C类基金份额可通过其他销售机构

进行赎回。

5.1.2 场外代销机构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仅代销本基金 A 类份额）、上海挖财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腾安基金销售（深圳）有限公司、北京度小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汇添富基金销售（上海）有限公司、易方达财富管理基金销售（广州）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泛华普益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宜信普泽（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南京苏宁基金销售有限公司、通华财富（上海）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大智慧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新浪仓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万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和耕传承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京东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雪球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深圳市前海排排网基金销售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华夏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玄元保险代理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仅代销本基金 A 类份额）（以上排名不分先后）。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销售办法》和基金合同等的规定，选择其他符合要求的机构销售本基金，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

5.1.3 网上直销交易系统

投资者可以通过本公司网上直销交易系统办理本基金的赎回及转换转出业务，具体交易细则请参阅本公司网站公告。本基金 C 类份额暂不通过直销渠道发售。投资者如需选择 C 类基金份额可通过其他销售机构进行赎回。

5.2 场内销售机构

无。

6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开放日常赎回及转换转出业务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详细情况，请认真阅读本公司网站上刊登的《招募说明书》，亦可登陆本公司网站（www.yhfund.com.cn）查询或者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400 678 3333）垂询相关事宜。

2、本基金的赎回将通过销售机构进行。具体的销售机构将由基金管理人在本招募说明

书“第五部分 相关服务机构”或其他相关公告中列明或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情况变更或增减销售机构，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若基金管理人或其指定的销售机构开通电话、传真或网上等交易方式，投资人可通过上述方式进行赎回。基金投资人应当在销售机构办理基金销售业务的营业场所或按销售机构提供的其他方式办理基金份额的赎回。

3、基金管理人应以交易时间结束前受理有效申购和赎回申请的当天作为申购或赎回申请日（T 日），在正常情况下，本基金登记机构在 T+1 日内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T 日提交的有效申请，投资人应在 T+2 日后（包括该日）及时到销售网点柜台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申请的确认情况。

销售机构对申购、赎回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申购、赎回申请，申购与赎回申请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申请的确认情况，投资人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因投资人怠于履行该项查询等各项义务，致使其相关权益受损的，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销售机构不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或不利后果。如因申请未得到登记机构的确认而造成的损失，由投资人自行承担。**

在不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况下，基金管理人可根据业务规则，对上述业务办理时间进行调整并将于开始实施前按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公告。

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当投资人赎回时，所得可能会高于或低于投资人先前所支付的金额。投资人应当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信息披露文件，自主判断基金的投资价值，自主做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投资风险。**投资者应当认真阅读并完全理解基金合同第二十部分规定的免责条款、第二十一部分规定的争议处理方式。**本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承担。

特此公告。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8 月 19 日